关于交银施罗德荣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办定期定额赎回业务的公告

为了满足广大投资人的理财需求，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2年9月18日起，通过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农业银行”）开办交银施罗德荣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或“交银荣安保本混合”）的定期定额赎回业务。现就该业务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根据《中国农业银行开放式基金定期定额业务基本规则》，定期定额赎回业务是指投资人可以委托中国农业银行按每月固定时间从指定的基金账户代投资人赎回固定份额基金。定期定额赎回业务并不对基金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构成影响，投资人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赎回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此次在中国农业银行开通的定期定额赎回业务适用于投资人办理交银荣安保本混合（基金代码：519710）的赎回业务。

一、适用投资人范围

本基金的定期定额赎回业务适用于符合《交银施罗德荣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规定的所有投资人。

二、办理场所

自2012年9月18日起，投资人可到中国农业银行代销本基金的营业网点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赎回业务。

三、申请方式

1、凡申请办理本业务的投资人须首先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中国农业银行的有关规定。

2、投资人开立基金账户后即可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业务凭证，到中国农业银行各营业网点申请办理本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中国农业银行的规定。

四、办理时间

本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基金日常赎回业务受理时间相同，为开放日的9：30—15：00。

五、赎回费率的说明

本业务的赎回费率和计费方式与日常赎回费率和计费方式相同。

六、定期赎回份额

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赎回业务时，投资人可与中国农业银行约定每月固定赎回份额，每月赎回份额不低于100份（含100份）。

基于投资人在单个交易账户最低保留余额的规定，每个工作日投资人在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50份时，若当日该账户同时有份额减少类业务（如赎回、转换出等）被确认，本公司有权将投资人在该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开办定期定额赎回业务亦受本规则限制。因此，如果投资人每月通过定期定额赎回业务赎回基金，赎回申请被确认后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50份，则在该账户剩余的基金份额将被全部强制赎回。

七、交易确认

每月实际赎回日即为基金赎回申请日，并以该工作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赎回金额。正常情况下，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工作日（包括该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2工作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通过注册登记机构及其相关销售机构在T+7个工作日（包括该日）内将赎回款项划往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在发生巨额赎回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八、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合同》已于2012年6月20日正式生效。根据本公司2012年9月13日发布的《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荣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并参与部分代销机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荣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参与部分代销机构该业务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和《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荣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转换业务的公告》，本基金自2012年9月18日起开始办理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业务。

2、投资人通过中国农业银行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赎回业务，相关流程和业务规则遵循中国农业银行的有关规定。详情请咨询当地中国农业银行的代销网点或中国农业银行客户服务热线（95599）。

3、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保本周期内申购或转换入的基金份额，以及在基金保本周期到期日前（不包括该日）赎回或转换出的基金份额不适用保本条款，其赎回或转换价格以赎回申请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九、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1、本公司网址：www.jyfund.com，www.jysld.com，www.bocomschroder.com

2、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

3、本公司客户服务邮箱：services@jysld.com

4、中国农业银行网址：www.abchina.com

5、中国农业银行客户服务电话：95599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九月十三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荣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2年9月1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交银施罗德荣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交银荣安保本混合
基金主代码	519710
基金交易代码	51971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6月2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交银施罗德荣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交银施罗德荣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2年9月18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2年9月18日

注：1、根据《交银施罗德荣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保本周期内申购或转换入的基金份额，以及在基金保本周期到期日前（不包括该日）赎回或转换出的基金份额不适用保本条款，其赎回或转换价格以赎回申请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关于本基金的保本和保本保障机制的约定，请参考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3、适用的基金范围：开通交银施罗德荣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为“交银荣安保本”）与前端收费模式下交银施罗德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为“交银精选”，前端基金代码：519688）、交银施罗德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为“交银稳健”，前端基金代码：519690）、交银施罗德成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为“交银成长”，前端基金代码：519692）、交银施罗德蓝筹股票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为“交银蓝筹”，前端基金代码：519694）、交银施罗德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为“交银行业”，基金代码：519697）、交银施罗德先锋股票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为“交银先锋”，前端基金代码：519698）、交银施罗德上证180公司治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为“交银治理”，前端基金代码：519686）、交银施罗德主题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为“交银主题”，前端基金代码：519700）、交银施罗德趋势优先股票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为“交银趋势”，前端基金代码：519702）、交银施罗德先进制造股票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为“交银制造”，前端基金代码：519704）、交银施罗德深证300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为“交银价值”，前端基金代码：519706）、交银施罗德阿尔法核心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为“交银核心”，前端基金代码：519712）以及交银施罗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为“交银货币”；A级基金份额代码：519588，B级基金份额代码：519589）、交银施罗德增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以下简称为“交银增利”；A类基金份额代码：519680，C类基金份额代码：519682）和交银施罗德双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以下简称为“交银双利”；A类基金份额代码：519683，C类基金份额代码：519685）之间的转换业务。

本公司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是否适用于上述业务。

2.日常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受理时间相同，为开放日的9：30—15：00。由于各销售机构的系统差异以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展该业务的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人应以各销售机构公告的时间为准。

3.日常转换业务

3.1转换费率

3.1.1 每笔基金转换视为一笔赎回和一笔申购，基金转换费用相应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及转出、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3.1.2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

转出交银货币、交银增利C类基金份额或交银双利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赎回费用；转出交银精选、交银稳健、交银成长、交银蓝筹、交银行业、交银先锋、交银治理、交银主题、交银趋势、交银制造、交银价值、交银核心、交银荣安保本、交银增利A类、B类基金份额或交银双利A类、B类基金份额收取赎回费用，赎回费用的25%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3.1.3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

从无申购费用的交银货币、交银增利C类基金份额和交银双利C类基金份额或前端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前端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前端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前端申购费用低的基金或无申购费用的交银货币、交银增利C类基金份额和交银双利C类基金份额转换，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原则上按照转出确认金额对应分档的转入基金前端申购费率减去转出基金前端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率按照转出确认金额分档，并随着转出确认金额递减。

3.1.4 具体转换费率水平请参见公司网站（www.jyfund.com，www.jysld.com，www.bocomschroder.com）列示的转换费率表或相关公告。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和举例请详细阅读刊登在2011年5月27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开通旗下部分基金基金转换业务及调整基金转换业务规则的公告》。

3.1.5 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对上述转换费用收费方式和费率进行调整，并应于调整后的收费方式和费率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

3.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3.2.1具体转换业务规则、程序及数额限制请详细阅读刊登在2011年5月27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开通旗下部分基金基金转换业务及调整基金转换业务规则的公告》。

3.2.2 暂停基金转换

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有关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关于暂停或拒绝申购、暂停赎回的有关规定也一般适用于暂停基金转换。具体暂停或恢复基金转换的相关业务请详见届时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

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份额（该基金赎回申请总份额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总份额扣除申购申请总份额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总份额后的余额）超过上一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自动予以撤销，不再视为下一开放日的基金转换申请。

4. 基金销售机构

4.1 场外销售机构

4.1.1 直销机构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1.2 场外代销机构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上述代销机构系指已代销本基金且开通本次转换业务的机构。上述代销机构中未代销本公司旗下所有基金的，则只办理该机构所代销的本公司旗下基金之间已开通的转换业务。

待条件成熟时，本公司还将增加其他销售机构开办该业务，届时将另行公告。

4.2 场内销售机构

本基金在保本周期内暂不开通场内销售业务。

5.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于2012年9月13日发布公告，自2012年9月18日起开始办理日常申购、赎回业务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有关详情请查阅相关公告。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办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2012年5月9日《中国证券报》、2012年5月10日《上海证券报》和2012年5月11日《证券时报》上的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或相关代销机构查阅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为更好服务投资者，本基金管理人已开通中国农业银行金穗借记卡、交通银行太平洋借记卡、中国建设银行龙卡借记卡、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借记卡、兴业银行借记卡、中信银行借记卡、中国民生银行借记卡和通联通道借记卡包含中国工商银行借记卡、中国光大银行借记卡、平安银行借记卡的基金网上直销业务。持有上述借记卡的个人投资者可以通过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e网行基金网上直销业务。在网上直销基金部分的转换业务，具体如下：本基金与前端收费模式下交银精选、交银稳健、交银成长、交银蓝筹、交银行业、交银先锋、交银治理、交银主题、交银制造、交银价值、交银核心、交银货币、交银增利C类基金份额和交银双利C类基金份额之间的转换业务；本基金转换出至交银增利A类基金份额和交银双利A类基金份额的转换业务。本基金其他的转换业务通过e网行暂时无法办理。其中，当投资者通过e网行办理由交银货币、交银增利C类基金份额或交银双利C类基金份额转入本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可享受转换费率优惠，优惠费率只适用于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用，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无优惠，办理本基金其他的转换业务，无转换费率优惠，按照日常转换费率执行。上述优惠费率具体情况请参见公司网站列示的e网行直销转换费率表或相关公告。

3、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保本周期内申购或转换入的基金份额，以及在基金保本周期到期日前（不包括该日）赎回或转换出的基金份额不适用保本条款，其赎回或转换价格以赎回申请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4、本公告仅对交银荣安保本与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之间的基金转换业务予以说明，解释权归本公司。投资者欲了解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公司旗下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亦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jyfund.com，www.jysld.com，www.bocomschroder.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021-61055000）查询。

5、本公司于2007年6月15日公告自2007年6月22日起对交银货币实行销售服务费分级收费方式，根据投资者持有交银货币的基金份额划分A、B等级并适用不同的销售服务费率。单个基金账户（指所有销售机构下的同一基金账户）保留的交银货币基金份额低于500万份的享受A级基金份额的收益，单个基金账户保留的交银货币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500万份的享受B级基金份额的收益。投资者在将交银精选、交银稳健、交银成长、交银蓝筹、交银行业、交银先锋、交银治理、交银主题、交银趋势、交银制造、交银价值、交银核心、交银荣安保本、交银增利A类、B类基金份额或交银双利A类、B类基金份额转入交银货币时，可任意选择填写交银货币A、B级基金代码，注册登记机构将自动发起升降级处理，但投资者在将交银货币转入其他基金时需正确填写交银货币A、B级基金代码，否则交银货币的转出申请将因基金代码不准确而确认失败，并同样导致该笔转换申请确认失败。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九月十三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荣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并参与部分代销机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2年9月1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交银施罗德荣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交银荣安保本混合
基金主代码	519710
基金交易代码	51971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6月2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交银施罗德荣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交银施罗德荣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12年9月18日
赎回起始日	2012年9月18日

注：1、根据《交银施罗德荣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保本周期内申购或转换入的基金份额，以及在基金保本周期到期日前（不包括该日）赎回或转换出的基金份额不适用保本条款，其赎回或转换价格以赎回申请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关于本基金的保本和保本保障机制的约定，请参考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申请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由于各基金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人应参照各基金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代销机构每个账户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元，如果代销机构业务规则规定的最低单笔申购金额高于1,000元，以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直销中心每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00元，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0元；已在直销中心有认购或申购过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任一基金（包括本基金）记录的投资人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本基金申购业务的不受直销中心单笔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元。本基金直销中心单笔申购最低金额可由基金管理人酌情调整。

代销机构的投资人欲转入直销机构进行交易要受直销中心首次及单笔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本基金申购业务的除外）。投资人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刊登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暂只提供前端收费模式（即在申购时支付申购费用）。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份额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3.2.1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申购金额<500,000.00	1.0%	
申购金额<1,000,000.00，申购金额>=500,000.00	0.8%	
申购金额<2,000,000.00，申购金额>=1,000,000.00	0.6%	
申购金额<5,000,000.00，申购金额>=2,000,000.00	0.4%	
申购金额>=5,000,000.00	1000元/笔	

注：1、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2、申购金额中已包含申购费；

3、保本周期到期后，若本基金不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将转型为“交银施罗德策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申购费率将相应调整，转型后的前端申购费率请参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或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3.2.2后端收费

在本基金的保本周期内，本基金暂不开通后端收费模式。保本周期到期后，若本基金不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将转型为“交银施罗德策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后基金可择机开通后端收费模式，具体后端申购费率请参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或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赎回的最低份额为50份基金份额。每个工作日投资人在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本基金份额余额少于50份时，若当日该账户同时有份额减少类业务（如赎回、转换出等）被确认，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人在该账户保留的本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赎回份额以及最低保留余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2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不低于赎回费用的25%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在本基金的保本周期内，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1年	2.0%
持有期限<=2，持有期限>1年	1.6%
持有期限<3，持有期限>2年	1.2%
持有期限=3年	0

注：保本周期到期后，本基金不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将转型为“交银施罗德策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赎回费率将相应调整，转型后的赎回费率请参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或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为本基金管理人以及本基金管理人的网上直销交易平台。

机构名称：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交通银行大楼二层（裙）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201号渣打银行大厦10楼

法定代表人：钱文挥

电话：021-61055027

传真：021-61055054

联系人：许野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

网址：www.jyfund.com，www.jysld.com，www.bocomschroder.com

个人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开户、本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本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网上交易网址：www.jyfund.com，www.jysld.com，www.bocomschroder.com。

5.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代销机构的地址和联系方式等有关信息，请详见《交银施罗德荣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他有关增加代销机构的公告。

投资人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上述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进行申购或赎回。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基金代销机构，并予以公告。

若基金管理人或其指定的代销机构开通电话、传真或网上等交易方式，投资人可以通过上述方式进行申购与赎回。

5.2 场内销售机构

本基金在保本周期内暂不开通场内销售业务，保本周期到期后，若本基金不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转型为“交银施罗德策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可择机开通场内销售业务，日后开通具体时间本基金管理人将依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6.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2012年9月18日始，本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分别披露开放日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人留意。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7.1 网上交易的申购及赎回费率

本基金管理人已开通中国农业银行金穗借记卡（以下简称“农行卡”）、交通银行太平洋借记卡（以下简称“交行卡”）、中国建设银行龙卡借记卡（以下简称“建行卡”）、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借记卡（以下简称“浦发卡”）、兴业银行借记卡（以下简称“兴业卡”）、中信银行借记卡（以下简称“中信卡”）、中国民生银行借记卡（以下简称“民生卡”）和通联通道借记卡包含中国工商银行借记卡（以下简称“工行卡”）、中国光大银行借记卡（以下简称“光大卡”）、平安银行借记卡（以下简称“平安卡”）的基金网上直销业务，持有上述借记卡的个人投资者可以直接通过本公司网站办理开户手续，并通过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e网行基金网上直销交易平台（以下简称“e网行”）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通过e网行办理本基金申购业务的个人投资者将享受前端申购费率的优惠。通过e网行申购本基金所适用的具体优惠费率请参见公司网站列示的e网行直销申购费率表或相关公告。

通过农行卡、交行卡或兴业卡进行网上申购的最高限额为单笔200万元（不含200万元），但不受日交易金额的限制。通过建行卡进行网上申购的最高限额为单笔200万元（不含200万元），每日累计认（申）购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所有基金的最高限额为500万元（含500万元）。通过浦发卡或中信卡进行网上申购的单笔申购及每日累计认（申）购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所有基金的最高限额为100万元（含100万元）。通过民生卡进行网上申购的最高申购限额为单笔200万元（不含200万元），每日累计认（申）购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所有基金的最高限额为5000万元（含5000万元）。通过通联通道借记卡进行网上申购的最高限额为单笔200万元（不含200万元），日交易金额限额以通联支付网络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告为准或通过以下途径咨询：

通联支付网络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156

通联支付网络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网址：www.allinpay.com。

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情况调整上述交易费用和单笔申购限额要求，并依据相关法规的要求进行公告。

7.2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保本周期内申购或转换入的基金份额，以及在基金保本周期到期日前（不包括该日）赎回或转换出的基金份额不适用保本条款，其赎回或转换价格以赎回申请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7.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相关手续后，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赎回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最新的费率和收费方式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开始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7.4经本基金管理人与相关代销机构协商决定，本基金参加下列代销机构开展的相关前端申购费率优惠活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厦门证券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代销机构的地址和联系方式等有关信息，请详见《交银施罗德荣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他有关增加代销机构的公告。

投资人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上述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进行申购或赎回。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基金代销机构，并予以公告。

若基金管理人或其指定的代销机构开通电话、传真或网上等交易方式，投资人可以通过上述方式进行申购与赎回。

5.2 场内销售机构

本基金在保本周期内暂不开通场内销售业务，保本周期到期后，若本基金不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转型为“交银施罗德策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可择机开通场内销售业务，日后开通具体时间本基金管理人将依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6.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2012年9月18日始，本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分别披露开放日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人留意。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7.1 网上交易的申购及赎回费率

本基金管理人已开通中国农业银行金穗借记卡（以下简称“农行卡”）、交通银行太平洋借记卡（以下简称“交行卡”）、中国建设银行龙卡借记卡（以下简称“建行卡”）、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借记卡（以下简称“浦发卡”）、兴业银行借记卡（以下简称“兴业卡”）、中信银行借记卡（以下简称“中信卡”）、中国民生银行借记卡（以下简称“民生卡”）和通联通道借记卡包含中国工商银行借记卡（以下简称“工行卡”）、中国光大银行借记卡（以下简称“光大卡”）、平安银行借记卡（以下简称“平安卡”）的个人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e网行办理本基金的网上直销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享受申购费率优惠，统一申购优惠费率为申购金额的0.6%。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e网行定期定额申购本基金的单笔申购金额最低限额为人民币200元（含200元），不受网上直销日常申购的最低数额限制。

通过农行卡进行网上申购的最高限额为单笔200万元（不含200万元），但不受日交易金额的限制。通过民生卡进行网上申购的最高限额为单笔200万元（不含200万元），每日累计认（申）购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所有基金的最高限额为5000万元（含5000万元）。通过通联通道借记卡进行网上申购的最高限额为单笔200万元（不含200万元），日交易金额限额以通联支付网络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告为准或通过以下途径咨询：

通联支付网络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156

通联支付网络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网址：www.allinpay.com。

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情况调整上述交易费用和单笔申购限额要求，并依据相关法规的要求进行公告。

7.2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保本周期内申购或转换入的基金份额，以及在基金保本周期到期日前（不包括该日）赎回或转换出的基金份额不适用保本条款，其赎回或转换价格以赎回申请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关于本基金的保本和保本保障机制的约定，请参考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3、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是指投资人可通过向相关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指定的销售机构在投资人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扣款并于每期约定的申购日提交基金的申购申请。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并不构成对基金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影响，投资人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为开放日的9：30—15：00。由于各销售机构的系统差异以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展该业务的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人应以各销售机构公告的时间为准。

3.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3.1. 申请方式

3.1.1 凡申请办理本计划的投资人须首先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1.2 投资人开立基金账户后即可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业务凭证到销售机构下属各代销网点柜台申请办理本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3.2 申购日期

投资人应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并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申购日期，若遇非工作日则实际申购申请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若出现顺延导致跨月申购的情形则遵循销售机构相关的业务规则进行处理），申购以实际提交申购申请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3 扣款金额

投资人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并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通过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每月扣款金额最低不少于人民币100元（含100元），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平台（以下简称“e网行”）及其他销售机构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每月扣款金额最低不少于人民币200元（含200元），扣款金额最小单位可保留到分。若代销机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业务规则规定的每月固定扣款金额的最低限额高于200元，则投资人在相应代销机构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业务时，以该代销机构规定的每月固定扣款金额最低限额为准。本计划不受日常申购的最低数额限制。

基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对基金账户内最低保留余额规定为50份，开办定期定额投资计划业务亦受本规则限制。当每次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的申购申请确认后基金账户内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低于50份时，若当日该账户同时有份额减少类业务（如赎回、转换出等）被确认，则本公司有权将投资人在该账户保留的本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因此，提请投资人特别留意在每月通过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申购本基金时若当日账户有份额减少类业务被确认，保证账户内留有超过50份的基金份额。

持有中国农业银行金穗借记卡（以下简称“农行卡”）、中国民生银行借记卡（以下简称“民生卡”）或通联通道借记卡包含中国工商银行借记卡（以下简称“工行卡”）、中国光大银行借记卡（以下简称“光大卡”）、平安银行借记卡（以下简称“平安卡”）的个人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e网行办理本基金的网上直销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享受申购费率优惠，统一申购优惠费率为申购金额的0.6%。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e网行定期定额申购本基金的单笔申购金额最低限额为人民币200元（含200元），不受网上直销日常申购的最低数额限制。

通过农行卡进行网上申购的最高限额为单笔200万元（不含200万元），但不受日交易金额的限制。通过民生卡进行网上申购的最高限额为单笔200万元（不含200万元），每日累计认（申）购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所有基金的最高限额为5000万元（含5000万元）。通过通联通道借记卡进行网上申购的最高限额为单笔200万元（不含200万元），日交易金额限额以通联支付网络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告为准或通过以下途径咨询：

通联支付网络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156

通联支付网络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网址：www.allinpay.com。

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情况调整上述交易费用和单笔申购限额要求，并依据相关法规的要求进行公告。

7.2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保本周期内申购或转换入的基金份额，以及在基金保本周期到期日前（不包括该日）赎回或转换出的基金份额不适用保本条款，其赎回或转换价格以赎回申请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关于本基金的保本和保本保障机制的约定，请参考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3